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190002202600475
合同编号：	GL-2026217、GL-2026217-1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格律沪评报字（2026）第400号
报告名称：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资产赠与涉及的山东域潇锆铪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457,5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11月16日
评估机构名称：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徐家驹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1210045 顾文浩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1240003
徐家驹、顾文浩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11月16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资产赠与涉及的山东域潇锆铪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格律沪评报字【2026】第400号

（报告书及附件）
共1册 第1册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6日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我们对设备、建（构）筑物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其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摘要 3
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一） 委托人概况 5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6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10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0
二、 评估目的 10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一） 评估对象 10
（二） 评估范围 10
（三） 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11
（四）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 12
（五）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13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13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五、 评估基准日 13
六、 评估依据 13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3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4
（三） 资产权属依据 15
（四） 评估取价依据 15
（五） 其他参考资料 16
七、 评估方法 16
（一） 评估方法概述 16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16
（三）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介绍 17
（四） 收益法介绍 2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8
九、 评估假设 30
（一） 基本假设 30
（二） 一般假设 31
（三） 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31
十、 评估结论 32
（一） 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32
（二）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33
（三）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34
（四）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35
（五） 评估结论有效期 35
（六）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3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5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7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8
十四、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章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39
附件 40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资产赠与涉及的山东域潇锆铪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格律沪评报字【2026】第400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委托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山东域潇锆铪新材料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接受资产赠与

经济行为：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山东域潇锆铪新材料有限公司51.0204%股权无偿赠与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资产赠与，拟受赠资产为山东域潇锆铪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母公司口径资产合计为55,022.19万元，负债合计为26,892.21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28,129.99万元；合并口径资产总计78,570.19万元，负债合计48,250.69万元，所有者权益30,319.51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6,604.28万元，少数股东权益3,715.23万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

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457,500,000.00元（取整）（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起壹年内有效，即至2027年9月29日。

特别事项：详见本报告正文之特别事项说明。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本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予以充分关注；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还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资产赠与涉及的山东域潇锆铪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格律沪评报字【2026】第 400 号

正文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资产赠与所涉及的山东域潇锆铪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

英文名称：A-Zenith Home Furnishings Co., Ltd.

公司地址：江苏省如东县曹埠镇亚振桥

法定代表人：范伟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206599891

成立日期：2000年8月15日

上市日期：2016年12月15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603389

注册资本：26,275.20万元

经营范围：家具的设计、制造、销售；铝木门窗、楼梯扶手、房屋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家具、家居用品的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家具安装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域潇锆铪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被评估单位”，或者“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场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黄海十路 1011 号

法定代表人：陈淼

成立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24,5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经审计的基准日实收资本为 24,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AD35KA5XK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1) 2023 年 11 月，公司设立

2023 年 11 月 15 日，路军、周伟共同签署《山东域潇锆铪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出资期限至 2033 年 11 月 01 日。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取得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周伟	8,000	0	货币	80.00
2	路军	2,000	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0**	**0**	-	**100.00**

(2) 2023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暨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至 12,000 万元）

①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周伟持有的公司 61.2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6,120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域潇有色；同意将周伟持有的公司 18.8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880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有色；同意将路军持有的公司 2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有色。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新增 2,000 万元注册资本（1 元/1 元注册资本）由香港有色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取得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域潇有色	6,120	6,120	货币	51.00
2	香港有色	5,880	5,880	货币	49.00
合计		**12,000**	**12,000**	-	**100.00**

②实缴出资情况核查

香港有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向域潇锆铪实缴出资 5,880 万元；域潇有色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向域潇锆铪实缴出资 6,120 万元。

(3) 2026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4,500 万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加至 24,500 万元，新增 12,500 万元注册资本（1 元/1 元注册资本）由域潇集团认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出资全部缴付到位期限为 2031 年 6 月 29 日。同日，各方签署《增资协议书》。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域潇集团	12,500	12,500	货币	51.0204
2	域潇有色	6,120	6,120	货币	24.9796
3	香港有色	5,880	5,880	货币	24.0000
合计		**24,500**	**24,500**	-	**100.0000**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出资证明书》，域潇集团已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全部实缴到位。

2. 公司概况

被评估单位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锆、铪系列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氧氯化锆等锆系列产品及相关铪产品。公司建有氧氯化锆生产用压滤器、高温结晶塔、氧化锆制备用滤液回收装置等系列自主专利装置。公司下设山东域潇铪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65%）、山东潇乐锆钛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两家下属公司，其中山东域潇铪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潇乐锆钛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

3. 股权投资情况

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共 2 家，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山东域潇铪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	10,000.00 万元	65	65
山东潇乐锆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	2,000.00 万元	10	10

4.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1) 截至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资产合计为 55,022.19 万元，负债合计为 26,892.21 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28,129.99 万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

计的母公司单体数据为：资产总计 41,486.54 万元，负债合计 29,762.2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724.26 万元（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报告文号：中审亚太审字[2026]011196 号）。基准日及上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数据、财务数据及经营成果列示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41,486.54	55,022.19
负债	29,762.28	26,892.21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11,724.26	28,129.99

项　　目	2025 年度	2026 年 1 至 9 月
营业收入	12,023.94	39,853.90
营业利润	-218.76	10,116.94
净利润	-119.69	7,970.62

(2)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资产总计 78,570.19 万元，负债合计 48,250.69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319.51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604.28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3,715.23 万元。上一年末及基准日合并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49,914.07	78,570.19
负债	36,275.60	48,250.69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13,638.48	30,319.51

项　　目	2025 年度	2026 年 1 至 9 月
营业收入	9,982.07	43,636.44
营业利润	-313.87	10,769.62
净利润	-151.50	7,865.20

上述数据中，202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及评估基准日（2026 年 9 月 30 日）数据均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26]012343 号。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以审计调整后数据为准，详见评估明细表。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经济行为为委托人拟接受资产赠与，受赠资产为被评估单位股权。

本次赠与方为被评估单位控股股东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被评估单位51.0204%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2,500万元，已全部实缴缴足）。域潇集团系委托人实际控制人吴涛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赠与构成委托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无偿赠与的说明》，本次赠与无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委托人无需支付任何对价、亦不承担任何义务。本次赠与完成后，被评估单位将成为委托人的控股子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山东域潇铪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并纳入委托人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赠与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导致委托人控制权变更。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相关管理及监管单位，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山东域潇锆铪新材料有限公司51.0204%股权无偿赠与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资产赠与，拟受赠资产为山东域潇锆铪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山东域潇锆铪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对象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一致。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

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母公司口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550,221,938.92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268,922,086.16元，所有者权益281,299,852.76元；合并口径资产总计785,701,946.60元、负债合计482,506,864.11元、所有者权益303,195,082.49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66,042,772.56元、少数股东权益37,152,309.93元。委托评估范围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涉及的母公司口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净资产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26]011196号；涉及的合并口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净资产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26]012343号。

（三）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委估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其中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构筑物及机器设备）、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共2项，分别为对山东域潇铪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65%）及对山东潇乐锆钛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的投资。

3.房屋建筑物类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为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共3项，即大理石地面工程、地面防腐工程和厂区绿化工程，均于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间建成并投入使用，账面原值245.63万元、账面净值212.93万元。被评估单位未申报房屋建筑物及管道沟槽类资产。

4.设备

设备类资产按用途分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共882台（套），主要为窑炉、MVR蒸发结晶及溶液浓缩系统、压滤机、起重设备、石墨换热器、真空机组、储罐等工艺设备，以及配套的电气自动化控制、配电、工艺管道与电缆桥架安装工程；车辆为厂内电动观光车及生产经营用皮卡共2辆；电子设备共530台

（套），主要为办公电脑、打印机、监测监控设备及化验分析仪器等。上述设备均于2024年至2026年间购建并投入使用，截至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待安装设备及零星配套工程，账面值40.26万元，均处于正常建设中。

6.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系被评估单位以租赁方式取得生产经营场所及厂房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账面值2,495.95万元。

7.无形资产-其他

无形资产包括账面记录的专利技术，账面值12.13万元，系选矿摇床、锆英砂生产线及加工方法专利的申请及维持费用资本化形成，该专利技术已应用于现有选矿及生产线。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账面值783.33万元。

（四）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账面记录的专利。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反映的无形资产涉及专利8项，上述资产权利人均为被评估单位，本次将纳入评估范围，且已全部应用于企业现有生产线。具体情况如下：

山东域潇锆铪新材料有限公司拥有的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域潇锆铪	发明	一种氧化锆加工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宋来君；路军；胡有根；于海阔	2024119659315	2024.12.30
2	域潇锆铪	实用新型	一种蒸发器支撑装置	胡有根；路军；宋来君；于海阔	2025200113431	2025.01.03
3	域潇锆铪	实用新型	一种氧化锆制备用滤液回收装置	路军；于海阔；宋来君；胡有根	2025200113751	2025.01.03
4	域潇锆铪	实用新型	一种制备氧氯化锆的搅拌装置	胡有根；路军；宋来君；于海阔	2025200115263	2025.01.03
5	域潇锆铪	发明	选矿摇床、锆英砂生产线及加工方法	胡有根；路军；宋来君；于海阔	2025105545243	2025.04.29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6	域潇锆铪	实用新型	一种氧氯化锆生产用压滤器	胡有根；路军；宋来君；于海阔	2025208014665	2025.04.25
7	域潇锆铪	实用新型	一种高温结晶塔	于海阔；路军；宋来君；胡有根	2025208397037	2025.04.29
8	域潇锆铪	发明	一种二氧化锆基导电陶瓷的制备方法	姜雪菲；曾政霖；郇新	2022104473244	2022.04.27

（五）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9月30日。

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会计期末资料提供的便利，以及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由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7.《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9.《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10.《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1.《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订)；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14.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三）资产权属依据

1.《土地及房屋租赁协议》；

2.专利权证书；

3.机动车行驶证；

4.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记账凭证；

5.固定资产台账、记账账册等；

6.对外投资权属证明文件；

7.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四）评估取价依据

1.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基准日有效的现行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表；

3.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汇率中间价；

4.《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5.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月度数据；

6.《中国汽车网》等网上汽车价格信息资料；

7.设备网上可予查询的价格信息资料；

8.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9.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相关资料；

10.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和费用预测表；

11.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在手合同、订单及目标客户信息资料；

12.同花顺资讯系统有关金融数据及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13.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五）其他参考资料

1.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2.《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3.《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4.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5.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6.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全部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经查询，与被评估单位同行业且在业务类型、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等方面具备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及近期类似股权交易案例较少，相关交易背景及经营财务数据亦难以从公开渠道完整获取，本次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

各类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类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对人民币现金及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金额为评估值；对外币现金及银行存款，按核实后外币账面金额乘以基准日人民币与外币汇率后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的评估，在核实了原始票据信息、账簿记录、抽查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经核实账、表、单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应收款项类

应收款项类具体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在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按预计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部收回的款项，评估风险损失率为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率为100%。

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财会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作为扣除额后得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应收款项融资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业务发生的时间、核查相关的票据等。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账面金额属实，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存货类

存货包含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原材料

对原材料，主要采用市价途径进行评估，评估值等于不含税市场购入价和其他合理费用确定。

（2）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企业生产经营用的备品备件及包装材料。评估人员核对了材料明细账与评估申报表，按存放地点实施现场盘点，账账、账实相符；该类材料流转较快、近期价格波动不大，账面单价与基准日市场价格基本接近，故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在产品：

在产品为被评估单位于基准日尚未完工的产品，基准日自制半成品账面值主要为投入的原材料及辅料成本和制造费用，故同原材料评估思路一样。不含税销售单价：根据相应的合同或近期销售订单确定。

（4）产成品（库存商品）

产成品：

根据企业产品实际能实现销售的不含增值税价格扣除与实现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根据实际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后确定评估单价，并在核实数量后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评估值=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销售相关费用及税金-适当利润

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评估单价×数量

其中：

销售相关费用及相关税金，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得到相关费用率、税金率。

所得税率：根据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当年实际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

扣减的适当利润：根据产成品的预计销售状况，以估计的净利润折减率进行计算。

库存商品：

对库存商品，主要采用市价途径进行评估，评估值结合实际数量、近期不含税市场购入价和其他合理费用确定。对损坏、变质、不合格、过时淘汰等处于非正常状态的存货按可回收净值确定评估值。

（5）发出商品

与库存商品采用同一种方法测算。

6.其他流动资产

主要为企业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次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7.长期股权投资

对全资和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相关执业标准可以实施对其进行整体资产评估的，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估后再结合对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对于参股型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评估单位不具有实质控制权，本次评估按经核实后的被投资企业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数额结合持股比例确定价值。

8.不动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不动产是指土地、建筑物及其他附着于土地上的定着物。不动产通常在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等科目中核算。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不动产为被评估单位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的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共3项，即大理石地面工程、地面防腐工程和厂区绿化工程，均于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间建成并投入使用。被评估单位未申报房屋建筑物、管道沟槽、投资性房地产及自有土地使用权，其生产经营场所系以租赁方式取得。

从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由于增值税是价外税，因此本次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不动产评估值均不含增值税。

执行不动产评估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评估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市场法：遵循可比较的原则，选择可比的交易实例作为参照物，通过对参照物的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和不动产状况进行修正后得出评估对象不动产的市场价值。

其中：交易情况修正是将参照物实际交易情况下的价格修正为正常交易情况下的价值。交易日期修正是将参照物成交日期的价格修正为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不动产状况修正是将参照物状况下的价格修正为评估对象状况下的价值，可以分为区位状况修正、权益状况修正和实物状况修正。

▲收益法：通过将不动产未来收益期限内的租金净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现为现值确定评估对象不动产的市场价值。

其中：未来收益期限根据建筑物剩余经济寿命、对应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租金净收益以其客观公允的市场租金为基础，扣减需承担的相关费用、税金后确定的未来净收益，如有租约限制的，租约期内采用租约约定的租金，租约期外采用正常客观的租金。

▲成本法：以现时条件下重新建造与评估对象具有相同功能的全新状态建（构）筑物所需的客观成本确定重置成本，扣除相应贬值后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经分析，本次委估的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系依附于厂房及生产装置、服务于特定生产工艺的配套工程，不具备独立的使用功能和独立的获利能力，其所在区域亦难以取得在结构、用途、规模等方面可比性较强的交易实例，故不适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上述资产建成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较近，施工合同及工程结算资料完整，具备按现时价格水平重新测算其建造成本的条件，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本次评估范围不含土地使用权，故不涉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土地评估方法的运用。

9.设备类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按用途分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三类。机器设备共882台（套），主要为锆、铪系列产品生产所需的窑炉、MVR蒸发结晶及溶液浓缩系统、压滤机、起重设备、石墨换热器、真空机组、储罐等工艺设备，以及配套的电气自动化控制、配电、工艺管道与电缆桥架安装工程；车辆为厂内使用的电动观光车及生产经营用皮卡共2辆；电子设备共530台（套），主要为办公电脑、打印机、监测监控设备及化验分析仪器等。上述设备均于2024年至2026年间购建并投入使用，分布于生产车间、罐区及办公区域，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经分析，委估设备中主要工艺设备系按特定生产工艺定制，市场上难以取得相同或相似设备的交易案例，设备本身亦不具备独立的获利能力，故不适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设备购建合同、结算凭证及运行记录齐全，具备按现时价格水平重新测算其购置及安装成本的条件，故本次采用成本法（重置成本法）评估。

（1）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价及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构成。本次委估设备均于2024年至2026年间购建，购货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齐全，能够逐项取得购置日的不含税购置价格，据此按价格指数调整确定重置全价。

根据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3号）的相关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本次评估中对于符合上述条件设备的重置成本均不含增值税。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设备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设备购置价（不含增值税）×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购置日价格指数

对价值量较小的电子及其他设备，其重置全价亦以经核实的购置日不含税购置

价格为基础，按上述价格指数调整确定，不再单独计列运杂费及安装调试费。

①设备购置价的确定及价格指数调整

本次委估设备均为近年新建生产线配套采购，购货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齐全，能够逐项取得设备购置日的不含税购置价格。鉴于委估设备多为按特定生产工艺定制或成套采购，规格型号专用性强，市场上难以取得相同或类似设备的现行报价，故以经核实的购置日不含税购置价格为基础，采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将其调整为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据以确定重置全价。

价格调整的具体方法为：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月度定基指数为基础，按设备购置月份与评估基准日所在月份（2026 年 9 月）的定基指数之比计算价格调整系数，即价格调整系数＝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购置日价格指数。对价值量较大、市场有现行报价的设备，评估人员另行取得生产厂家、经销商及电商平台的报价资料进行验证，未发现指数调整结果与市场价格存在重大差异。

②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委估设备购货合同价格一般为供货方送货至厂区并完成安装调试的到厂价，运输、装卸及安装调试费用已包含在设备购置价中；对单独发包的电气、仪表、工艺管道及电缆桥架等安装工程，已作为独立的设备项在评估范围内单独计列，故本次不再单独计列运杂费及安装调试费，以避免重复计算。

△如果对应设备基础是独立的，或与建筑物密不可分，设备基础费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类资产中考虑；其余情形随设备一并包含在设备到厂安装价中，不单独计列。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一般按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文件确定；本次委估设备购建周期较短、单台价值相对较小，相关费用已在设备购置价及配套安装工程中体现，故不再单独计列。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K

其中：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调整系数 K＝K1×K2×K3×K4×K5×K6，其中：K1 为原始制造质量，K2 为维护保养（含大修理）情况，K3 为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K4 为设备利用率，K5 为大修理及技术改造情况，K6 为设备所处环境状况。

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并结合设备的实际技术状况确定。对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一般设备，综合成新率直接采用理论成新率并取整确定。

经分析，委估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发现因技术进步导致的功能性贬值，亦未发现因外部条件变化导致开工不足、闲置等经济性贬值情形，故本次评估未单独计算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运输车辆设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按评估基准日同类车辆的市场价格（不含增值税），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及当地相关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成本。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的有关规定，结合《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表”推算确定车辆的经济使用年限和经济行驶里程；以年限法计算确定的成新率作为车辆基础成新率，同时以车辆实际行驶里程与经济行驶里程的比值量化里程利用率修正系数，再结合车辆技术状况、维护保养情况及停放环境等因素修正后确定综合成新率。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3）其他情形

对已停用、待报废或已无使用价值的设备，按预计可回收净值（残值）确定评估值；对随设备一并购建、与设备构成不可分割整体的设备基础、工艺管道、电缆桥架等工程性支出，随所属设备一并按设备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不单独作为建（构）筑物重复计列；对已形成独立建（构）筑物并可单独使用、单独计价的，按不动产评估。

10.在建工程

收集工程项目相关批准文件，现场勘察工程形象进度、了解付款进度和账面值

构成。核实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支出的合理性；建安工程造价对照工程监理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以及当地现行工程造价预算定额、取费标准、评估基准日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分析、估算建安工程造价；并且按前期费用、工程造价之和以合理工期计算资金成本。

本次申报的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较近，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后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11.使用权资产

评估人员通过核查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使用权资产的位置、数量、起始日和到期日以及摊销过程等，确认资产真实有效，账面计量准确，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1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著作权、商标权、特许经营权等。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对所涉及的评估对象相关情况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充分了解，并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后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在获取评估对象无形资产相关信息基础上，根据该无形资产或与其类似无形资产的历史实施情况及未来应用前景，结合该无形资产实施或者拟实施企业经营状况，估算其能带来的预期收益，采用与预期收益口径一致的折现率折现的方式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成本法：根据形成无形资产的全部投入，考虑无形资产价值与成本的相关程度，通过计算其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其重置成本，并考虑其贬值因素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市场法：在获知评估对象无形资产或者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基础上，收集具有比较基础的类似无形资产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场交易价格、交易时间及交易条件等交易信息，并对交易信息进行必要的调整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由于无形资产的交易缺乏公开信息，而且无形资产差异化较大，难以找到可比案例，因此一般无法适用市场法评估。

选择收益法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具有新颖性、先进性，且实用性较强，直接运用于生产经营；技术转化产品市场需求大，具有良好的商业价值，能为无形资产实施

人带来超额收益，成本法无法反映其真实价值，故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

采用收益法评估技术型无形资产时，可分别采用收益分成法、多期超额收益折现法、节省许可费折现法、增量收益折现法等具体测算方法。本次依据被评估对象本身的特点、可搜集到的资料以及满足评估目的要求，采用收益分成法评估。

收益分成法，收益分成根据收益的计算口径，可分为利润分成与收入分成。由于企业经营利润很大程度与企业管理水平等非技术因素有关，而且技术方参与利润分成也会受到管理层动机、信息不对称等因素影响，因此实务中根据销售收入设计分成的情况居多。故本次采用收入分成口径。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次评估在调查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容和形成过程，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重新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14.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施后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人和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收益法介绍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DCF）是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量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2. 基本思路

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调整后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结合历史经营数据及管理层盈利预测，预测未来各年度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并加总，加上永续期价值，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在此基础上加计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得出企业整体价值；扣除付息债务并考虑少数股东权益后，确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模型及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Σ[第 t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1＋WACC)^t]＋永续期价值现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式中：WACC 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折现期按期中折现原则确定，即年度内现金流均匀发生时，折现期取该年度中点至评估基准日的月数除以 12。

4. 收益期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主营锆系列新材料的生产销售，生产线于 2025 年投产，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企业产能规划及产品生命周期，本次确定明确预测期为 2026 年 10 月至 2031 年，共 5.25 年；2032 年及以后企业进入稳定经营期，按永续期测算，并假设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不再增长。

5. 折现率的确定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即股权期望报酬率和经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为：

$WACC=R_d\times(1-T)\times W_d+R_e\times W_e$

其中：

R_d：债权期望报酬率；

R_e：股权期望报酬率；

W_d：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e：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股权期望报酬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R_f+\beta_e\times MRP+\varepsilon$

式中：R_f：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ε：特定风险报酬率；

β_e：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beta_t\times\left(1+(1-t)\times\frac{D}{E}\right)$

式中：β_t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可比公司/自身的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

(1) 无风险利率□的确定：根据国内外的行业研究结果，并结合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要求，本次无风险利率选择最新的十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均值计算。数据来源为中评协网上发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

国债收益率曲线是用来描述各个期限国债与相应利率水平的曲线。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

考虑到十年期国债收益率每个工作日都有发布，为了避免短期市场情绪波动对取值的影响，结合本机构的技术规范，按照最新一个完整季度的均值计算，每季度更新一次，本次基准日取值为 1.68%。

(2)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我们选择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市场风险溢价，目前国内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能够较好反映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股票风险状况参考样本为沪深 300 指数，因此，我们选定以沪深 300 指数（周收盘点位）作为计算市场风险溢价的具体样本，考虑到证券市场波动的特性，我们选择 10 年的间隔期作为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年期，并以算术平均法

计算确定市场风险溢价。本次评估确定市场风险溢价取值为 6.0%。

(3) 贝塔值（β系数）的确定：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β系数（即 βt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最终选择 4 家可比上市公司。我们在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数据终端查询到，该 4 家可比上市公司按市值剔除财务杠杆后的β系数平均值为 1.0423。

β系数数值选择标准如下：

标的指数选择：沪深 300

计算周期：周

时间范围：5 年

收益率计算方法：对数收益率

剔除财务杠杆：按照市场价值比

D 根据基准日的有息负债确定，E 根据基准日的股票收盘价对应的市值计算。

按被评估单位自身的资本结构将上述无杠杆β系数还原，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4) 确定溢余性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净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确定溢余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范围，并采用适合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价值。

溢余性资产是指与本次盈利预测中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盈利预测中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闲置不用的资产等。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本次盈利预测中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收益，或是能产生收益但是未纳入本次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参股的长期投资、其他应付款等。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实施了本项目的评估程序。整个评估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协商一致，订立业务委托合同，并编制本项目的资产评估计划。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二） 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调查工作阶段为2026年9月至2026年10月。经选择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后，主要进行了以下现场评估程序：

1. 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和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1)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核实，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或补充；

(3)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

(4) 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

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5) 对设备、构筑物类资产，了解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相应的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合同文件、决算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土地规划文件等。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价格信息等资料；对房屋建筑物、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通过调研市场状况数据、房地产交易案例相关信息、当地造价信息等；

(6) 对所涉及到的无形资产，了解其成本构成、历史及未来的收益情况，对应产品的市场状况等相关信息；查阅收集无形资产的法律文件、权属有效性文件或者其他证明资料；调研无形资产特征、资产组合情况、使用状况；无形资产实施的地域范围、领域范围、获利能力和收益模式；判断是否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并给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了解无形资产的法定保护期限、收益期限以及保护措施；调研无形资产实施过程中所受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他限制等；

(7)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主要了解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情况。

2. 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经营现状以及所在行业的现实状况进行了解，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 了解被评估单位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有关章程、投资及出资协议、经营场所及经营能力等情况；

(2) 了解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发出核算方法等，执行的税率及纳税情况，近几年的债务、借款以及债务成本等情况；

(3) 了解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型、经营模式、历史经营业绩，包括主要经营业务的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分布，以及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4) 获取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产品收入和成本费用明细表等财务信息数据；

(5) 了解企业资产配置及实际利用情况，分析相关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情况，并与企业管理层取得一致意见；

(6)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访谈方式，了解企业的核心经营优势和劣势；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如市场需求、研发投入、价格策略、销售计划、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预计新增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主要经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主要的市场竞争者情况；以及所面临的经营风险，如国家政策风险、

市场（行业）竞争风险、产品（技术）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7) 了解被评估单位主要供应商、销售客户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合作情况、主要的合作基础条件、未来的合作意向等情况；

(8) 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讨论未来各种可能性，并分析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假设的适用性和匹配性；

(9) 了解与被评估单位属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可比企业、可比市场交易案例的数量及基本情况。

（三） 评估结论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调查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选定的评估方法，选取正确的计算公式和合理的评估参数，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并在确认评估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的情况下，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四） 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在前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换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 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

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一般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三）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1.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未来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2.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亦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3.未来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4.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1.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净资产）账面值28,129.99万元，评估值37,755.28万元，评估增值9,625.29万元，增值率34.22%。其中：总资产账面值55,022.19万元，评估值64,647.49万元，评估增值9,625.29万元，增值率17.49%；负债账面值26,892.21万元，评估值26,892.21万元，无增减变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1,155.04	31,462.04	307.00	0.99
非流动资产	23,867.15	33,185.44	9,318.29	39.04
长期股权投资	6,698.80	11,676.38	4,977.59	74.31
固定资产	13,836.68	14,589.52	752.83	5.44
在建工程	40.26	40.26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2,495.95	2,495.95	0.00	0.00
无形资产	12.13	3,600.00	3,587.87	29,577.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33	783.33	0.00	0.00
资产总计	55,022.19	64,647.49	9,625.29	17.49
流动负债	22,689.34	22,689.3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4,202.87	4,202.87	0.00	0.00
负债合计	26,892.21	26,892.21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8,129.99	37,755.28	9,625.29	34.22

2.收益法评估值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

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净资产）账面值 28,129.99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750.00 万元，评估增值 17,620.01 万元，增值率 62.64%。

即采用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57,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二）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5,750.00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7,755.28万元高7,994.72万元，差异率21.18%。

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7,994.72万元，主要系两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所致：资产基础法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反映的是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单项价值之和，其增值主要来源于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账面专利技术等单项资产的评估增值；收益法则从企业未来整体获利能力的角度进行测算，评估结果除包含各项可辨认资产的价值外，还包含了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经营团队、管理经验等不可辨认资产的价值。被评估单位主营锆系列新材料的生产销售，生产线于2025年投产后已进入下游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产能逐步释放，收入及现金流已趋于稳定，未来年度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以货币计量。上述企业整体盈利能力对应的价值无法在资产基础法中单独识别和计量，只能通过收益法予以体现，故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两者差异具有合理性。

2.评估结论的选取

选择收益法的理由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最终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分别从资产重置和未来获利能力两个角度反映企业价值，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构成特点及两种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具体分析如下：

(1) 评估目的与价值类型的匹配性。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委托人拟受赠资产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股东全部权

益的价值取决于企业整体的未来获利能力，收益法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并折现，直接反映企业作为持续经营主体的整体盈利价值，与本次评估目的和价值类型的匹配程度更高。

(2) 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构成特点。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及可确指无形资产分别评估后加总，不能完全体现各单项资产组合对企业的价值贡献，也无法衡量各项资产相互匹配、有机组合所产生的整体效应价值。被评估单位拥有8项专利技术形成的核心技术体系，生产线于2025年投产后已进入下游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客户资源、销售渠道、技术与研发团队、管理经验等不可辨认资源的价值无法在资产基础法中单独识别和计量，只能通过收益法在评估结果中整体体现。

(3) 使用数据的质量与评估参数的可靠性。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数据均经审计核实，2026年1至9月已实现合并口径营业收入43,636.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637.18万元，产能释放趋势明确，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以货币计量；收益期为明确预测期（2026年10月至2031年）及永续期，永续期收益水平与2031年持平、未考虑增长，假设较为稳健，与收益额口径匹配。据此形成的收益预测及评估参数具有充分、可靠的数据基础。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457,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三）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增值的原因如下：

(1) 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价值高于单项资产账面价值之和。收益法评估结论以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为基础：将明确预测期（2026年10月至2031年）及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按折现率10.20%~11.00%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60,434.30万元，扣减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3,113.59万元及付息债务11,569.14万元（基准日货币资金低于安全运营现金需求，无溢余资产），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45,750.00万元，较股东权益（净资产）账面值28,129.99万元增值17,620.01万元，增值率62.64%。

(2) 被评估单位产能快速释放，盈利能力已充分显现。被评估单位生产线于2025年正式投产，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由2025年的9,982.07万元增至2026年1至9月的43,636.44万元，2026年1至9月实现净利润7,865.2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6,637.18

万元）。根据收益预测，2027年至2031年企业自由现金流分别为6,574.26万元、6,572.45万元、6,035.18万元、5,548.31万元、5,300.94万元，永续期为5,197.05万元，企业将持续为股东创造现金回报，收益实现具有较强的确定性。

(3) 形成核心竞争力的资源未在账面记录或仅部分资本化。被评估单位拥有8项专利技术及与之配套的技术团队、客户资源、业务网络和管理经验，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仅为12.13万元（系专利申请及维持费资本化），上述构成企业核心竞争力的资源未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或仅反映其取得成本，其价值已通过收益法的整体盈利预测予以体现，构成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来源。

（四）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鉴于被评估单位本身为非上市公司，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最终评估结论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

（五）评估结论有效期

依据现行评估准则规定，本评估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且通常只有当经济行为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即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至2027年9月29日。

超过上述评估结论有效期时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实施经济行为。

（六）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实施经济行为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无。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利用专业报告：无。

（五）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山东域潇铪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均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临环审[2025]14 号、临环审[2025]88 号），建设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截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上述两家公司均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验收证明。

上述事项系建设项目由试生产转入正式生产所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属评估基准日后的期后事项。经分析，该事项未改变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状况、生产条件及产能规模，亦未改变收益法评估所依据的经营基础与盈利预测参数，对本次评估结论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未发现其他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无。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未申报相关担保、租赁及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亦未发现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以及担保、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形成的隐蔽性，评估机构不能对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上述事项发表确定性意见。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

形：

无。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经核实，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山东域潇铪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通过认定审核。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按被评估单位非高新技术企业标准进行评估，即评估测算中企业所得税按25%的适用税率计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适用15%优惠税率等税收优惠政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若本报告出具日后被评估单位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审核，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及经营成果将发生相应变化，届时本报告评估结果将不再适用，需重新进行评估。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本评估报告仅为委托人合同约定的经济行为对应的评估目的服务，不构成对市场其他投资人的相关标的投资建议或决策建议。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

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6年11月16日。

（以下无正文）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章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6 日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资产赠与涉及的山东域潇锆铪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格律沪评报字【2026】第 400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2.	被评估单位净资产审计报告
3.	被评估单位权属证明
4.	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5.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6.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备案公告
7.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备案公告
8.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9.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0.	资产评估汇总表或者明细表